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并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有关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8月2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172号），10月10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172号），公司对反馈意见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12月17日公告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12月19日将反馈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

（二）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0,420,168 股（含 50,420,16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00 亿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总量)的 9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自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变化、融资时机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专业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深入论证并审慎决策,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不再继续推进。为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基于政策环境、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做出的审慎决策,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公告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公司将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7-003 号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